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許處長志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0990004506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99）年度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立德鹿港會館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備註：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099000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9年度本中心與貴公會第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副本：

九十九年第三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99.9.29)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1/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5.1 掛鉤聯結器及配置檔塊之安裝(Attachment Of Drawbar Couplings And Mounting Blocks) 5.1.2 遠端控制聯結裝置之必要性：若有一項或多項之下述有關於簡易和完全運作(5.1.3)、聯結裝置操作之可親性(5.1.5)或對於手桿之淨空無法符合規定者，則聯結器 (coupling) 應配有遠端控制裝置，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機械式聯結裝置」5.18.3 之規定。 六十二、機械式聯結裝置 5.18 遠端指示及控制裝置 5.18.1 一般規定 遠端指示及控制裝置僅允許使用於類型 C50-X 及 G50-X 之自動聯結裝置，是否僅非標準尺寸的 C50-X 和 G50-X 且為自動聯結裝置才允許使用遠端指示及遠端控制裝置？其他的聯結器不允許使用遠端指示及遠端控制裝置？是否 C50-X 之自動聯結裝置符合檢測基準六十一之 5.1.2 所述，才強制要安裝遠端控制？若 C50-X 之自動聯結裝置沒有 5.1.2 所述的必要性，可以不安裝遠端控制裝置？ Q2/機械式聯結裝置法規明年起生效，若相關零組件在年底前無法取得審查報告，明年起新的半拖車將無法領牌，惠請 貴中心協助解決。 曳引車大都使用 JOST 的第五輪，請 貴中心協助 JOST 早日取得第五輪的審查報告。 另外，安裝在半拖車的第五輪聯結銷(King Pin)，是否有廠商取得零組件認證？	依「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第 5.18.1 節規定所述，遠端指示及控制裝置僅允許使用於類型 C50-X 及 G50-X 之自動聯結裝置，其他類型之聯結器不允許使用遠端指示及遠端控制裝置。 類型 C50-X 之掛鉤聯結器及 G50-X 第五輪聯結器若有「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第 5.1.2 節規定所述情形者，則應配有遠端控制裝置，且應符合「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第 5.18.3 節之規定。 同 Q12 意見。

Q3/99 年 6 月 14 日因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說明會，關於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03-1 轉 03-2 102/1/1 起，已取得 03-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未配備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者，得使用原 03-1 審查報告代替 03-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2 審查報告) 但整車燈光常有局部變更或因應五期排氣標準更換引擎而有新的車型名稱，在 102/1/1 起如何辦理原 03-1 審查報告的變更或延伸？	整車燈光如僅為所提局部變更或因故更換引擎而有新的車型名稱，且不影響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本中心 99 年 6 月 22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856 號函有關「因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說明會」會議結論，原 03-1 審查報告得辦理延伸車型申請併同轉成符合 03-2 之審查報告。
Q4/已取得 42-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未配備自動煞車或選擇性煞車、或未配備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得使用原 42-0 審查報告代替 42-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2-1 審查報告)。 其中自動煞車是否為名詞釋義 2.7 的自動控制煞車？ 檢測基準 42 的名詞釋義 2.7 自動控制煞車(Automatically commanded braking)：用來作動煞車系統或各軸之煞車以(在有/無駕駛人指示下)達到車輛減速目的之複合式電子控制系統之功能，其係依據駕駛室內獲得之資訊自行計算的結果。 2.8 選擇性煞車(Selective braking)：複合式電子控制系統其功能為自動作動個別煞車，減低車速以達到修正車輛行為之目的。	是，所提之「自動煞車」及「選擇性煞車」即「42-1 動態煞車」第 2.7 節及第 2.8 節名詞釋義所述。
Q5/檢測基準 43 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為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 在檢測基準 42 動態煞車時，ARTC 要求檢測代表件為設計總重且總聯結重量最大者。然而，防鎖死煞車系統是在單體車的狀況下測試與總聯結重量無關，需要將 43 防鎖死煞車系統的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改為設計總重最大者嗎？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版)第 3.2.43.4 節規定，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係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故申請者可依上述認定所申請車輛之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送測。例：半拖車應依上述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挑選總聯結重量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車送測。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Q6/辦理車輛安全審查時間拖得太久，辦事員時常替換也是原因之一，本會希望新件最慢在正常流程下 20 天內能取得合格證。

Q7/底盤車或拖車，以往的煞車皆是來令片，現在很多都改成碟煞及增設 A.B.S 或 E.B.S，如果其煞車方式改變，合格證是否須作更換？亦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

Q8/101 年轉眼將至，以往曾決議 101 年以後，新車需逐車辦理來取得合格證，其辦理方式，有前車之鑑，如何能取得更快更符合大家需求之方式，請先於本會議理出共識。

Q9/合格證之有效期限，以往曾協商過在 100 年後考慮廢除，此刻時間點已迫近，請在針對此議題討論協商。

1. 本中心承辦案件從受理申請至完成審查及審驗(不含補件)之時程均依指引手冊規定天數辦理，申請者申辦案件如有問題，本中心竭誠歡迎共同討論，俾利申請作業順利進行，另申請案如有時程上之急迫需要者，亦可反應尋求協助，本中心將盡力協助辦理，另如遇有未依本中心規定時程辦理完成者，或補件異常時，可逕洽該單位主管反應，本中心將會協助查明詳細原因。 2. 請車安中心彙整申請者常補件案例，另擇期召開會議進行案例分享。	針對審查報告辦理方式： 1. 如以整車方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提出申請者，如為所提之煞車方式改變(改成碟煞及增設 ABS 或 EBS 系統)，得以辦理延伸審查申請。 2. 如以煞車總成方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提出申請者，如為所提之煞車方式改變，其辦理方式如下： (1) 改成碟煞：得以辦理延伸審查申請。 (2) 增設 ABS 或 EBS：應辦理新案審查申請。 針對合格證是否需作更換，建議可待至合格證明換發時檢附對應符合之審查報告即可。 1.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辦理合格證明新案、延伸或變更之申請車型均需檢附完成車照片，非為須逐車辦理合格證明。 2. 前述以完成車尺寸圖或完成車照片辦理審驗時，其審驗作業時程均相同，如有時程急迫需求者，建議可申請延伸實體車辦理合格證明，辦理審驗時程為 3 個工作天。 3. 如有需協助或相關疑義時，可洽本中心主管（「互動專線」：許志成處長：0911978892；辜宏恩副理：0933509639；曾鵬庭副理：0910893175）。 1. 本案於 98 年底召開「推動廢止登載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專案第 1 次會議」已有討論，其作法為請車安中心與數據分公司確認相關作業細節，待有初步共識後再召集會議討論。 2. 第 2 次專案會議預計於近期召開，屆時再針對相關作業細節詳加討論。
---	--

Q10/請確實釐清 O3 及 O4 車輛(拖車)其後燈應視同反光標誌，故反光識別材料若距離煞車燈組 200 公釐以內，則該位置可不貼反光標識，即符合全寬 80% 貼裝反光標識之規定。	1. 反光識別材料安裝方式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第 6.14.2、6.14.3.1 節規定，其所提後燈並非反光標識。 2. 若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依 99 年 6 月 25 日「O3 及 O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張貼範例說明會」說明辦理，請業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Q11/99.6.25 宣導” 反光標誌” 法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第三之一項第 6.14.2、6.14.3.1 節時，本項只以口頭說明，並未以文字敘述，故許多監理所(站)檢查(驗)人員不甚清楚，致驗車時有所爭執，本項請確實宣導並以文字敘述為感。	1. 為協助 O3 及 O4 類車輛符合交通部修訂實施之 031 反光識別材料安裝規定要求，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邀集監理機關、檢測機構及業者於鹿港立德召開說明會，其會議紀錄並於 99 年 6 月 29 日發出，該說明會並非僅有口頭說明，而是有製作相關實車張貼範例提供參考。 2. 本中心已再次於 99 年 9 月 2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主動提醒各公路監理機關知悉。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 針對 620 一項目前國內已有 SGS 高雄於 7 月 9 日取得認可，但僅限測試力量低於 250kN。 2. 交通部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07921 號函核定「國內檢測機構申請認可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SGS 高雄於 8 月 26 日依該規定併同高雄第一科大檢測設備及場地提出完整 620 檢測機構認可申請，經 VSCC 於 8 月 30 日案陳交通部後，交通部已於 9 月 21 日同意本中心受理 SGS 高雄所提之申請，VSCC 已於 9 月 24 日報請交通部核可 SGS 高雄完整 620 一項認可。 3. 目前本中心尚未接獲國外執行 IOST 公司產品檢測的檢測機構提出申請，如有國外檢測機構提出 620 相關檢測機構認可或監測實驗室申請，本中心將會優先處理，仍請相關業者再度向原廠提出需求。 4. 620 項法規實施時程，交通部已於 9 月 21 日來文請本中心研提實施時程之建議，中心將依檢測、審查、審驗能量準備現況以及申請者對應狀況匯整後研提建議給交通部。
Q12/「機械式聯結裝置」零組件法規已於今年 4 月 13 日正式公告，預定明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但目前業者在認証實務作業上，面臨以下問題點： 1.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尚無適當之檢測能量可以實施檢測。 2. 國內生產或進口之曳引車，其第五輪皆使用德國 IOST 公司製造之產品，該公司相關產品雖然都有取得歐盟認可，但依法還是要辦理台灣方面之認証作業。業者雖然透過各自管道全力促請 IOST 公司及國外檢測機構儘速提出認可申請，不過目前為止尚無具體行動。 基於以下理由，希望主管機關對於本項法規之實施時程能再重新考量並適度延期調整。 1. 無論是在國內實際檢測(本項目需實施 2 百萬次之動態耐久測試及靜態測試，所需時間長且費用昂貴)或由國外檢測機構來申請認可，都需要適當之前置作業時間。目前距離法規全面實施時間僅剩 3 個多月，但國內尚無檢測能量且國外檢測機構也還沒有具體行動，就時程上而言已無法順利因應。 2. 當初對於本項法規實施時間之決定，主管機關表示前提條件為國內檢測能量需於今年 7 月 1 日前建置完成，曾給予業者至少 6 個月之認証作業時間，以利業者因應。	

Q13/大型車 EMC 法規預定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車型)，因國內尚無檢測能量，主管機關已原則同意延期，但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尚未正式公告。建議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儘速正式公告。	據了解本項法規草案目前交通部正進行 WTO TBT 通知程序，並預定於 10 月份正式發布。
Q14/電動機車延伸車型是否需要再提 15000 公里耐久報告?(目前詢問需要)。若需要，公會會員認為不合理，至少應定義差異零件規格範圍在多少以上才需要。	1. 依交通部 95 年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2.2~2.6 各章節規定，辦理電動機車審驗時，其申請車型均須提供操控穩定性、里程耐久測試報告等供事先審查。 2. 車安中心原則認同如部份差異無涉檢測結果者，是可不須重複執行測試，惟須請公會參照「代表車選取原則」方式，提供具體建議參數討論獲有一致共識時，俾供討論確認後有所依循。
Q15/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提供之 R 點，是否需再經由檢測機構進行檢測確認。	本案經 99 年 8 月 27 日召開『車輛座椅 R 點量測規定疑義事宜』會議討論，獲致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1. 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應依照交通部函示及 CNS 9590 D 1037 規定，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 (R 點) 由檢測機構進行量測，俾利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之依據。惟經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提供之 R 點，是否需再經由檢測機構進行量測，請車安中心審視檢測實務等相關作業後，再行另案討論說明。 2. 車輛貿易商、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因故無法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 (R 點) 由檢測機構進行量測時，將逕依 R 點檢測報告中所載駕駛座椅點位於最低位置之量測參數，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依據。 前述會議結論後經本中心與 ARTC 針對技術面進行確認後，對於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所檢附之 R 點位置技術文件，應足以視為及充分代表車輛原廠之設計，故應無其他技術上之疑慮。 故除原會議紀錄第 1 點既有方式外，亦得由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檢附之 R 點位置技術文件，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之依據。

宣導事項

1.現行一般大客車須符合檢測基準「020、車輛規格規定」，另交通部於99年8月16日公告檢測基準「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如申請者申請低地板大客車合格證明時，依規定需同時符合「020、車輛規格規定」及「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惟上述規定有所重複時，應優先符合「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2.因應99年8月16日交通部公告新增基準「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本中心配合修訂M2、M3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如附件)，請申請者如須申請低地板大客車時，請使用新版符合性宣告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附錄1.15)。

3.考量N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於辦理「031、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審查作業時，其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全寬可能會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針對此類案件申請者應選取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車型且全寬為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指合格證上全寬最大之車型)進行檢測，並檢附該檢測報告(另031可檢附自我檢測紀錄替代)辦理031及230審查作業，為協助申請者辦理本次配套修訂基本資料，申請者須於此表單之備註欄填寫該案車型最大車寬，以供審驗作業時確認，若僅以符合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車型辦理者，本中心於辦理審驗作業時，將併同刪除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車型。後續將據此配套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031及230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內容。

4.因應99年8月16日交通部公告增修基準項目，本中心配合修訂申請者辦理審查報告所需之基本資料表單，故申請案請使用修訂後之表格(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下載)。

5.有關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提議有關座位數若屬選配之車型，得視為同型式規格車輛乙案(99年8月27日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會議結論說明有關本項臨時動議之議題，如有其他建議，敬請貴公(協)會於會議紀錄送達後二週內提出。如無其他意見，將逕以該方式認定之。距會議紀錄發出迄今已逾三週，尚無接獲其他建議，故擬依照8月27日會議結論，即日起針對有關座位數若屬選配之車型，得視為同型式規格車輛辦理。

另本中心擬就各公(協)會所提出之適用車型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項次2 審驗資訊/項次12「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座位數選配查詢表)，並敬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後續辦理審驗時，除請事先確認外，並敬請透過所屬之公(協)會檢附相關技術佐證文件，經本中心審查確認無誤後，將一併新增公告適用車型於本中心網站，供申請者查詢。

6.99年8月16日交通部公告增修基準項目，有關020增列三點式安全帶(新型式104年起，既有型式108年起，M1及總重量小於3.5噸之M2全部座位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總重量大於3.5噸之M2及M3、N類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及安全帶提醒裝置(M1新型式102年起，既有型式104年起)，敬請各公(協)會應詳加注意符合基準實施日期。

7.為避免申請進口美規車型，並未事先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97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之規定提出資格確認辦理，致使衍生無法申辦審驗之情事發生，有關申請「美規少量」之審驗辦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資格及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確認：依照美規作業原則第3點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2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 (2) 年度車型數量額度認定方式：對於年度數量管控制請參考作業指引手冊2.9.1.2「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 (3) 檢測報告共用後之年度數量額度管控方式：如屬不同車型規格車輛，但符合檢測報告共用原則（指引手冊2.9.1.3）之25個參數，經以同份檢測報告適用二個車型。依照現行檢測報告共用方式（新/舊車），如採以共用檢測報告，則併為納入該申請者同一年度之數量管控計算（以今年度（99年）美規少量作業原則為例，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為500台）。

99年第2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鹿港立德會館203會議室
- 三、主席：許志成 0929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吳俊毅

單位名稱	姓名
福特六和	許俊洲 吳俊毅
華創車業	王國松
華創車電	王品惠
國瑞汽車	李俊毅
太古汽車	羅文海
歌虎車行	
佳豐車行	林啟介
美國(車體)工業	吳進平
永德福汽車	賴慶廷
永德福公司	陳文通
國瑞汽車	吳慶司
台灣奧迪	吳春興
裕豐汽車	蔡學義
台灣奧迪	林田豐

單位名稱	姓名
中華汽車	劉慶陽
順益貿易	張登新
三連車行	王秉坤
東陽汽車	李金海
安發汽車	施森發
知素汽車	洪聖治
德陽貿易	柯永光
	黃恩觀
裕隆汽車	徐以仁
台灣汽車貨運	吳煒桓
三陽工業	曾榮權
車輛公會	徐勝隆
永三汽車	廖書毅
永浩本田	謝其全
廣發動力	翁國平
廣發動力	施志昌
大中華車行	戴振中
華豐國際	王其豐

單位名稱	姓名
進豐機車行	黃信昌
三陽	張俊宏
光陽	林能輝
仁誠	王淑文
冠達	劉金松
永業	周志昇
歐佑	張中良
國瑞汽車	鄭振耀
中華民國車報進。商	蔡文俊
聯益	李煒普
金昌車體	許太郎
大合機車行	邱
車測中心	吳世誠
台信檢驗科技	戴東明
車安中心	吳湘平